

证券代码：300024

证券简称：机器人

公告编号：2015-023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：00---10：30 在沈阳市浑南新区金辉街 16 号公司东区 B1 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5 月 7 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 9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于海斌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沈阳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。

公司拟与沈阳创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、沈阳浑南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沈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合作在沈阳投资设立合资公司，注册资本 10,000 万元，其中公司出资 4000 万元，包括公司在伺服驱动领域的专利等无形资产，按第三方评估事务所的评估结果估值，不足 4000 万元部分以现金补齐，占 40%股份。

授权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曲道奎先生为办理上述事宜的有权签字人。该议案属于董事会审议事项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》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18 日